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丹科技

股票代码: 3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丹科技、上市公司、 指公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再商务
北文件
前海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永久居留权
麻晋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郑州	否

(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7423%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956%
3	天津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621%
	合计	100%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股东首中教育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至 5%以下,其持股数量无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首中教育持有 6,534,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 5.79%(以 2020 年 4 月 22 日首发上市后总股本 112,909,092 股计算)。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80,654,547股,首中教育持股数量由6,534,000同步增至10,45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5.79%。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首中教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持股数量由 10,454,400 股减至 9,554,400 股,持股比例由 5.79%减至 5.29%。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金丹转债"累计转股 11,590,69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0,654,547 股增至 192,245,246 股。首中教育持公司股份仍为 9,554,40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32%,由 5.29%下降至 4.97%(以公司 2024年12月20日包含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079,180 股的总股本 192,245,246 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 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金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委派代表的身份证 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4年12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地	河南省周口市	
股票简称	金丹科技	股票代码	3008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 展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_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继承 □ 赠 其他 ☑ (持股比例	更 口新股 口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9,554,400 股 持股比例: 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包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定	通股(A 股)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方式: 被动稀释	23 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